项目编号:PC-0115-26J5-FG034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奇台县西北湾至乔仁7乡镇引调水工程（一期）管道保温材料采购

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管理部/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西安）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新疆奇台县西北湾至乔仁7乡镇引调水工程（一期）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11-10 10: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11-09 12:00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11-09 17:00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315	米	70	保温层采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厚度≥15cm；外层防护层材料采用聚丙烯胶粘带。
2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400	米	70	
3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630	米	280	
4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1000	米	620	
5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1200	米	1560	
6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1400	米	40	
合计			米	2640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以上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壹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6-11-10 10:00 前（北京时间）竞价倒计时 30 分钟内,有响应人报价会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人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延长 10 分钟。竞价最小幅度 10000 元。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聚氨酯管道保温壳的生产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计划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至本合同供货结束，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奇台县西北湾至乔仁 7 乡镇引调水工程（一期）项目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或要求：保温层采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厚度≥15cm；外层防护层材料采用聚丙烯胶粘带，聚氨酯管道保温壳容重≥30kg/m³，阻燃等级为普通阻燃 B2 级。

5、质保期：从货物（每批次货物）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6.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产品需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6.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代理的生产厂家满足 6.1 款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销售代理书 。**

6.3、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

产状态。

6.4、响应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含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6.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6.7、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付款比例：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先货后款的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验货标准交货后，凭甲方出具或签字的货物验收合格单据在次月初与甲方人员完成结算办理。

8、 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进行支付，票据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当月结算办理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在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结算价款的70%，剩余25%货款累计至下一个结算支付周期滚动支付。当期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办理时予以扣除，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供货项目资金紧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应充分理解并给予2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违约且不计息。若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不能付款的，应按照一年期LPR（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逾期利息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验收方式：共同验收。卖方应随同每批货物附一份货物清单、出厂质检合格证书、材质单等必要文件，交买方验收人员，且“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必须是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和品牌,并且加盖公章，若不是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和品牌，一律拒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响应保证金：

10.1 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因采购平台暂无线下选项，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10.2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10.3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线下收取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陕西省水电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10000023000001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行号：301100000074）

10.4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否则视为废标，并在备注栏注明：奇台聚氨酯管道保温壳采购项目响应保证金，在已流标采购项目PC-0115-26J5-FG0325交过保证金且未退还的，本次响应不用重复缴纳。**

11、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315	米	70			保温层采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厚度≥15cm；外层防护层材料采用聚丙烯胶粘带。
2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400	米	70			
3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630	米	280			
4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1000	米	620			
5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1200	米	1560			
6	聚氨酯管道保温壳	DN1400	米	40			
合计			米	2640			

注：以上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一、报价要求

1、综合单价为到工地交货价，已包括聚氨酯管道保温壳出厂价格、保险费、

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税金税费；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2、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13%。

二、合同执行要求（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

1、在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聚氨酯管道保温壳（聚氨酯管道保温壳主体按米计量，以现场验收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3、若聚氨酯管道保温壳供应质量检测不符合该执行标准时，采购方有权签约第三方供应或单方终止合同，报价方无任何异议。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联 系 人：寇先生　　电　　话：16602911809

采购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066562300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中国水电十五局设备物资管理部：029-89502597-8369

设备物资管理部邮箱：15shebei@sina.com

七、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纪委办公室（029-89502500-8136）提出投诉。

